

## 东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涉企行政检查清单

序号	检查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备注
1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场检查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2	矿产资源开采的监督管理	矿山企业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场检查	采矿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1.《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3	对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活动的监管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场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管理、备案情况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工作的监督管理。	
4	测绘资质监督检查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场检查	测绘资质资格条件符合情况；测绘业绩和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测绘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测绘项目备案、成果汇交等法定义务履行情况；遵守测绘法律法规的情况；结合日常监管需巡查的其他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5	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的在建工程项目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场检查	是否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进行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土地卫片执法检查	使用土地的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场检查	是否存在土地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